

004661

荆州人事简志

荆州地区行署人事局编

荆州人事简志



荆州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局编印

一九九四年十月

方 B/07-4

荆州人事简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郭景云

副主任 张家友

委员 陈业高 艾照安 简尚华 王平安

裴大森 林光文 余红星 浦士培

魏光荣 胡定发 刘元新 邱建超

杨光美 刘德茂 程占标 戴家庆

郑华屏 黄元善 杨明学

序

一部概述近百年荆州人事的简志终于奉献在广大读者的面前，她不仅再现了清末到现代人事工作演变、发展的历史，而且不断丰富了地方志的内容，的确是一件值得高兴、值得庆贺的事。

翻开历史的篇章，拂去岁月的风尘，人们不难看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经济繁荣，无不与人才的鼎盛、人事的兴旺有着直接关系。旧中国，荆州人事几经沧桑，几起几落。解放后，受到党和政府重视的人事工作有了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人事部门的组织机构得到进一步健全，服务领域更加扩展，工作方式有所创新。我区各级人事部门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开拓，不断进取，机构、人事制度、工资制度“三项”改革不断深化，人才市场日趋活跃，科技人员管理更为完善，职称评聘更加规范，社会保险得以发展，工资福利得到改善，军转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自身建设等工作得到加强；各县市人事工作各具特色，竞相发展。掩卷沉思，不由得悟出，人事工作只有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扣时代的脉搏，才会有起色，才会有发展。

《荆州人事简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纪事的体例，简明的叙述，厚今薄古的手法，较为系统地反映了人事工作的历史面貌。编者在较短的时间内，竭尽全力，几易其稿，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让我们在总结历史、回顾

9

过去的同时，从中受到启迪，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建设一支“四化”的干部队伍再作新的贡献。

柯余双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北省荆州地区建制简要沿革

1949年7月全境解放。

1949年7月设荆州专区，专员公署驻江陵县荆州城，辖江陵、潜江、京山、钟祥、荆门、天门、公安、松滋等8县。

1951年6月底，撤销沔阳专区（1949年5月下旬成立），将其所辖的沔阳、监利、石首等3县，划属荆州专区。同时，由沔阳、监利、嘉鱼、汉阳等县各划出一部分区乡新组成的洪湖县，亦由荆州专区管辖。全区共有12县。

1953年4月，从公安、石首、松滋县的荆江分洪区，析置荆江县，由荆州专区管辖。1955年4月，撤销荆江县，并入公安县。

1955年2月，沙市市划属荆州专署监督领导。全区共辖12县1市。

1960年2月，于荆门县沙洋镇设立沙洋市，属荆州专区。1961年12月，撤销沙洋市，恢复沙洋镇，复归荆门县。

1968年3月，荆州专区改称荆州地区，辖12县1市。

1979年6月，沙市市复为省辖市。

1979年12月，析荆门县城关地区设荆门市，归荆州地区管辖。

1983年8月，荆门市扩展全荆门县，划属省辖市。从此，荆州地区共辖11县。

1986年5月，石首县改名为石首市；沔阳县改名为仙桃市。

1987年7月，洪湖县改名为洪湖市。8月，天门县改名为天门市。

1988年7月，潜江县改名为潜江市。

1992年5月，钟祥县改名为钟祥市。

10

目 录

序.....	(1)
一、大事记.....	(1)
二、综合篇	(23)
(一) 概述.....	(23)
(二) 机构沿革.....	(24)
(三) 人事计划与调配.....	(25)
(四) 人事考核、任用、培训与奖惩.....	(28)
(五) 科技干部管理.....	(35)
(六)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就业.....	(38)
(七)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
(八) 人才交流与开发.....	(42)
(九) 工资、福利与保险.....	(44)
(十) 人事制度改革的六个十条.....	(51)
(十一) 人事部门自身建设.....	(52)
三、县市篇	(54)
江陵篇	(54)
松滋篇	(71)
公安篇	(79)
石首篇.....	(102)
监利篇.....	(117)
洪湖篇.....	(131)
天门篇.....	(139)
潜江篇.....	(146)
仙桃篇.....	(157)

11

京山篇.....	(175)
钟祥篇.....	(185)
四、荆州科技名人.....	(19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录.....	(194)
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录.....	(194)
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录.....	(195)
荆州地区科技拔尖人才名录.....	(197)
五、地、县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0)
行署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0)
行署人事局现任正副科长名录.....	(202)
江陵县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4)
松滋县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6)
公安县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7)
石首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09)
监利县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0)
洪湖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1)
天门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2)
潜江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3)
仙桃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4)
京山县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5)
钟祥市人事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216)
六、附表.....	(218)
编后语.....	(225)

大事记

(1949年7月—1994年9月)

1949年

7月 荆州城解放。荆州专员公署发出布告,宣告正式成立并宣布专员、副专员到职视事。当时的人事工作,由专署民政科负责。

1950年

1月 从本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由原来的供给制改为包干制,每人每月发给115斤大米(少数接收过来的工矿企业仍沿用以前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

1月 地委作出《关于培养训练干部计划的决定》,要求各县抓紧培养训练干部,为即将开展的土改运动作好准备。

9月25日至10月2日 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石首县新厂农民刘大银被评为全国水利战线劳动模范,作为中南五省12个农业代表之一,出席了这次会议,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并获得金质纪念章一枚。

1951年

4月27日 专署召开全区劳模会,到会劳模代表225人。

1952年

3月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为建立新的职工工资等级制度,统

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

3月25日 沔阳县模范干部黄天佑赴京,参加中国农民代表赴苏参观团,于4月17日启程到苏联参观,回国后,先后到松滋等县作访苏报告。

10月 荆州专员公署始设人事科,科长缺,冯绍华任副科长。

10月 专区干部福利委员会发出《关于干部福利工作的几点意见》,对家属救济、干部个人补助作了具体规定。

11月10日 地委作出《关于加强培养提高调整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专、县机关抽调一部分知识分子干部下农村锻炼培养,同时,抽调一部分优秀工农干部到财经部门工作。

1953年

6月 专署发出通知,实行薪金制的工作人员的家属享受政治优待,不再享受物资优待。

9月 地委、专署联合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度》。

10月 冯绍华调离,邢子春任专署人事科科长。

本年 专署人事统计工作正式开始,此前无定期报表制度。

1954年

10月 邢子春调离专署人事科。

1955年

1月 刘道三任专署人事科科长,同年11月调离,刘琦任专署人事科科长。

4月 公安(安)、荆(江)两县合并为公安县,两县人事科同时合并。

7月 从本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待

遇,同时将“工资分”改为货币工资制。

8月 强调培养妇女干部,克服歧视妇女干部观念,开始提录妇女干部。

11月15日 地委发出《关于发展干部文化教育事业的计划(草案)》,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县、区级文化程度不到高小毕业生,达到高小毕业水平,高小以上不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者,要达到初中毕业水平;1957年前在全区乡主要干部中扫除文盲。

本年 专、县两级从学生、店员和其他人员中吸收干部2112名。地委、专署发出通报,批评纠正部分县和部门不经人事部门自行招录的作法。

1956年

1月23日 地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草案)”的指示》,强调学习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正确解决知识分子问题,在可能条件下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3月8日,地委就这一问题写了专题报告,向省委汇报贯彻执行情况,并制订了继续抓好这一工作的七条措施。

7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关于工资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工资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并决定从四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和补发工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等级工资制由此开始。荆州专区1300多个单位、60118人参加了这次工改。

1957年

1月28日 地委、专署研究决定:天门小庙乡总支书记、荆门市、洪湖县县长等八人代表荆州地区出席2月18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7月 刘琦调离专署人事科。

7月 专署人事科撤销,人事工作由专署办公室办理。

10月 降低10级以上领导干部工资。

本年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全区改革了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制度。

1958年

1月 石首县人民大垸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鲁家才参加访朝代表团。

8月 恢复专署人事科,谷东锁任科长。

12月25日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在北京召开。监利县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单位,潜江县被评为除害灭病工作先进单位,本区还有一些区、乡、社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国务院对这些单位颁发了奖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全体代表。

1959年

3月 降低17级以上领导干部工资标准和国家机关1—3级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

12月 谷东锁调离专署人事科。

本年 国家统一安排一次职工升级。重点是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和公用事业单位的工人,升级面为30%,职工升级面为10%,农林水及饮食服务为5%,其他部门职工原则上不升级。全区升级职工8,086人,增工资额120,138.57元。

1960年

1月 专署人事科与专署民政局合并。

4月24日至30日 地委召开首次生活福利代表会,全区有90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要求“坚持办好食堂,全面安排生活,战胜

灾害,夺取丰收,为实现1960年大跃进而斗争”。大会树立了57个红旗单位和个人。

6月 复将人事工作交专署办公室内设的人事科办理。

7月30日 地委发出“关于当前六项重大问题”的通知,强调关心群众生活,办好农村公共食堂,保证按月发工资,进一步纠正“共产风”等问题。

1961年

10月 专署重新设人事科。王淑兰任副科长。

1962年

3月23日 地委组成精简领导小组,传达省委指示精神,召开工作会议分配精简任务,至年底,全区共精简干部、职工12万多人,减少城镇人口11.7万多人,专属单位精简705人。

本年 专署人事科转发京山、潜江两县人事科报告,纠正各部门私招乱雇的偏向。

本年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开始,农办主任王建国兼管知识青年工作。

1963年

10月 专署监察处合并到人事科,行政部门干部的行政处分和非党干部的惩戒工作,交由人事部门办理。刘道三任人事科科长。

本年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按职工总数的40%升级,调整部分地区的工资类别和过低的工资标准。全区调整工资职工总数149,168人,升级对象111,838人,实升57,917人,占升级面的51.7%,月增工资340989元,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5.88元,调整工资类区101,079人,月增工资额154300元,提高过低工资标

准 123 人,月增工资额 600 元。

本年 在充实薄弱环节和基层,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下,专、县人事部门全年共调配干部 3955 人。

本年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及地、县委组织部委托代管部分干部的管理权限,全区办理任免干部 3524 人。

本年 统配 496 名大学生,安排 194 人到农村生产队参加为期一年的劳动实习,其中 20 人安排在江陵县龙洲公社沿江大队,地区试点 174 人,这是全国首批大学毕业生进行劳动实习。

1964 年

3 月 改人事科为局,成立荆州专署人事局。

1965 年

3 月 召开全区城市下乡青年代表会,参加会议的有 1962 年以来的下乡人员代表 150 多人。

4 月 刘道三调离专署人事局,邓键任局长。

4 月 1 日 根据中央《关于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和省的安排,全区粮食提价从 4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在全区实行职工生活补贴。

4 月 15 日 专署发出《关于布置 1965 年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动力的通知》,分配到县的安置任务为 15000 人。

5 月 26 日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安排,我区在五月份动员了沔阳、松滋县 400 多名支边青壮年家属到新疆落户。

1966 年

11 月 由专署副专员李富五主持,在潜江县广华寺召开了第一次全区七百多人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代表大会。

本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人事局受到“冲击”,人事工作陷于瘫痪。

1967年

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在《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各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招人,不准晋级加薪,不准乱发奖金、福利费和附加工资。除国家特许的以外,各单位的工资总额一律不准超出当年八月的实际水平。

1968年

1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中指示,对工资、福利、奖金、附加工资、补贴等制度的改革,应在运动后期统一处理。

3月27日 荆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人事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所设干部科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民工科负责。

8月 邓键调离专署人事局。

12月26日 在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指示下传后,全区各地很快掀起了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热潮。26日,荆州城10000多人举行集会,欢迎首批400多名知识青年到农村去。

1969年

3至4月 全区一些县的大批公办学校教师返回本乡本土,“接受贫下中农选用”,使许多教师回乡得不到安排,同时,各地区从贫下中农中选用一批人任专职和兼职教师,从而“改变了教师队伍的成分”。

10月 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李海忠主持,在钟祥

县召开了第二次全区 700 人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先进代表大会。

11 月 按照毛泽东“五七指示”开办地区“五七”干校,在这前后全区各县、市把原党政群机关的绝大部分干部送到干校劳动学习,同时又大量吸收工人、农民走上干部岗位,未正式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形成“以工代干”。

1970 年

7 月 上山下乡工作由革命委员会文教科负责。

1971 年

本年 贯彻国务院规定,对低工资职工的工资进行调整,全区职工 315727 人,实调 57928 人,人平月增加工资 6.85 元。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对在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上的临时工开始办理改为固定工手续。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调结束后,随即对全区区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的职工进行调资。并对一些过低的工资标准进行了统一合并。

1972 年

6 月 11 日 地委召开全区政治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委副书记、政工组负责人,以及“斗、批、改”组织、干部、宣传、专案等方面的同志和地直有关单位负责人 243 人,会上传达省政工会议精神,重点解决了四个问题:1、统一对政治工作形势的认识;2、揭批林彪反党集团;3、落实干部政策;4、加强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1973 年

11 月 荆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建立。

1974年

11月 李国章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主任。

1975年

9月 在江陵县荆州镇召开的第三次全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先进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024人,全上表彰了59个先进集体和98名先进个人。

本月 军队干部转业制度恢复,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安置工作的领导,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作为“双拥”工作的重点内容,纳入议事日程。

1976年

1月 地委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19人,地委副书记赵富林任组长。

1977年

9月28日 根据国务院从今年11月起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决定,地委成立了调整工资领导小组,这次调资春节前结束,将工资补发到人。

1978年

8月25日 地区革命委员会宣布撤销,设立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工作仍由荆州地委组织部承担。

1979年

3月 恢复荆州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局,谷东锁兼任局长。

下半年 全区着手做1974年以前下乡的老知青回收安置工